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0)。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 2-2 号喜马拉雅商业中心 N 栋 8 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思淇先生

8、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2 人,代表股份 277,761,6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7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277,701,7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6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0 人,代表股份 59,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20 人,代表股份 59,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20 人,代表股份 59,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277,732,4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521%;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47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277,732,4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521%;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47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277,732,4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521%;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47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277,732,4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521%;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47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277,732,4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521%;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47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277,732,4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521%;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47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277,732,4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521%;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47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捷登”)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经表决,同意 84,03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3%;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521%;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47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277,732,4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521%;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47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277,732,4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521%;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47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277,732,4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521%;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47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277,724,8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反对 3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643%;反对 3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3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苏捷登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经表决,同意 84,03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3%;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521%;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47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新能源高端智能制造项目建设、租赁、回购协议>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277,732,4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521%;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47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兰迪(南京)律师事务所余本军律师、周君怡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兰迪(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导致《2022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项下的“(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部分数据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17,719,225.9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2.7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核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3,762,056.39	16.45%
2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8,522,717.08	11.49%
3	安徽风和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8,862,507.08	5.67%
4	苏州钢之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6,797,786.09	5.26%
5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19,774,159.29	3.88%
合计	--	217,719,225.93	42.76%

更正后: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87,192,775.0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9.1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8,522,717.08	12.23%
2	中核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3,235,605.54	11.12%
3	安徽风和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8,862,507.08	6.03%
4	苏州钢之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6,797,786.09	5.60%
5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19,774,159.29	4.13%
合计	--	187,192,775.08	39.11%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更新后)中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后的《2022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财务数据的复核工作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错误发生。由此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21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27,2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01-19	2023-03-31	2.65%	15.46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15.46 万元。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上述购买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考虑资金的闲置时间和数量等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4,5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 27,2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04-11	2022-07-11	1.6%-3.05%	是	28.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4-11	2022-06-13	1.6%-3.05%	是	14.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4-11	2022-05-11	1.6%-3.00%	是	6.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5-12	2022-06-13	1.6%-3.05%	是	7.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2-04-13	2022-07-12	1.6%-3.18%	是	92.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6-15	2022-09-15	1.6%-3.1%	是	21.9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06-15	2022-08-15	1.6%-3.1%	是	9.6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7-14	2022-10-14	1.6%-2.9%	是	21.9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2-07-18	2022-10-16	1.6%-3.18%	是	94.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2-08-18	2022-09-19	1.6%-2.9%	是	3.8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9-20	2022-12-20	1.6%-2.8%	是	20.9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10-18	2023-01-18	1.6%-2.8%	是	21.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00	2022-10-19	2023-01-19	1.5%-3.08%	是	84.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12-22	2023-03-22	1.6%-2.7%	是	19.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01-19	2023-03-31	1.6%-2.65%	是	15.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11,500.00	2023-02-06	2023-05-06	1.50%	否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03-23	2023-06-26	1.6%-2.70%	否	-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更名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五、备查文件

1.相关产品赎回资料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22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工商银行重庆北碚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00.00	2023-04-04	2023-04-28	0.95%-2.94%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上述购买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考虑资金的闲置时间和数量等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现金管理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04-11	2022-07-11	1.5%-3.20%	是	14.8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4-11	2022-06-13	1.6%-3.05%	是	14.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04-11	2022-05-11	1.6%-3.00%	是	4.60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南坪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4-12	2022-07-12	1.5%-3.15%	是	23.6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沣(6 月期)2022006 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1,000.00	2022-04-29	2022-11-01	3.65%	是	18.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06-15	2022-08-15	1.6%-3.1%	是	4.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07-14	2022-10-14	1.6%-2.9%	是	7.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07-13	2022-09-13	1.5%-2.99%	是	10.16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南坪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7-13	2022-10-13	1.5%-3.10%	是	23.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2-08-18	2022-09-19	1.6%-2.9%	是	3.8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09-20	2022-12-20	1.6%-2.8%	是	6.9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09-21	2022-12-21	1.5%-3.09%	是	7.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2-09-22	2025-09-22	3.35%	否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2-09-22	2025-09-22	3.35%	否	-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南坪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10-13	2023-01-13	1.5%-3.05%	是	22.1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泽中证 500 稳健(三月期)2022021 期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	2022-11-09	2023-02-06	1.8%-14.3%	是	14.6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财富专享 150 号(中证 500 欧式看涨单鲨)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	2022-11-10	2023-02-08	1.0%-7.0%	是	19.3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泽中证 500 稳健(三月期)2022022 期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	2022-11-23	2023-02-13	1.8%-14.3%	是	12.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12-22	2023-03-22	1.6%-2.7%	是	6.66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南坪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01-13	2023-03-13	1.1%-3.2%	是	15.5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泽中证 500 稳健 2023003 期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	2023-02-08	2023-05-08	1.8%-14.3%	否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泽中证 500 稳健 2023004 期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	2023-02-22	2023-05-22	1.8%-14.3%	否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财富专享 155 号(中证 1000 看涨)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	2023-02-23	2024-02-21	0.1%-4.0%	否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性	3,000.00	2023-03-24	2023-06-28	1.51%-3.3%	否	-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南坪支行	2023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128 期产品 0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3-03-27	2026-03-27	3.30%	否	-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南坪支行	2023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128 期产品 1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3-03-27	2026-03-27	3.30%	否	-
工商银行重庆北碚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00.00	2023-04-04	2023-04-28	0.95%-2.94%	否	-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更名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五、备查文件

1.相关产品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3-012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及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同意注册。该预案所述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3-014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结合当时债券市场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已及时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进行了披露公告,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披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会同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可转债的各项工作。目前,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环境、公司融资周期及资金安排等实际情况,经公司与中介机构沟通并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三、终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定是基于当下整体经济形势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各方充分讨论后作出的,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是根据资本市场再融资政策、公司发展规划及实施计划,经审慎研究决定对资本运作计划作出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可转债,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3-020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届满,鉴于公司正在推进 2022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

公司将积极推进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尽快召开相关会议,审议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3-026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的告知,获悉王刚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刚	是	5,668,935	5.44%	1.22%	是	否	2023 年 4 月 3 日	2025 年 2 月 16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融资
王刚	是	2,000,000	1.92%	0.43%	否	否	2023 年 4 月 3 日	2025 年 2 月 16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融资
合计	-	7,668,935	7.36%	1.65%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刚	104,206,190	22.39%	69,536,756	66.73%	14.94%	69,536,756	100.00%	4,366,185	12.59%
天津宏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68,549	2.16%	0	0	0	0	0	0	0
合计	114,274,739	24.56%	69,536,756	60.85%	14.94%	69,536,756	100.00%	4,366,185	9.76%

注:1、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部分包含高管锁定股。

2、本公告中数据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方式计算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

1、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主要用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56,177,821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9.1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07%,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16,8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61,867,821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4.1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30%,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17,800 万元。王刚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新增部分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刚先生所质押的股份未触及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可控制范围之内,本次新增部分股份质押行为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3-027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因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近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1	1.0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7,934,999 元。	1.0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5,315,498 元。
2	3.04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57,934,999 股,均为普通股。	3.04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65,315,498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23-025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88259、185567

债券简称: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21 格地 02、22 格地 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持有的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免税集团”)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格力地产”,股票代码“600185”)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 6 个月至《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日(2022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知情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知情人员;

4、交易对方城建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

5、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知情人员;

6、本次交易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7、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供的查询证明文件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文件,本次交易相关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格力地产股票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格力地产股票情况

姓名	关联关系	买卖时间区间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截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持股数(股)
王秀萍	城建集团监事张岸力之配偶	2023/3/13	300	0	300
王友斌	中信证券经办人员王玥之父亲	2022/11/16-2022/12/20	2,700	2,700	0
彭鸣	中信证券经办人员彭博之父亲	2022/12/20	100	0	100

1、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张岸力及配偶王秀萍特出具说明如下:

“(1)张岸力未向王秀萍透露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王秀萍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王秀萍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王秀萍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王秀萍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形。

(4)张岸力及王秀萍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格力地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王秀萍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2、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王玥及父亲王友斌特出具说明如下:

“(1)王玥未向王友斌透露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王友斌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王友斌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王友斌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王友斌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形。

(4)王玥及王友斌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格力地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王友斌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3、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彭博及父亲彭鸣特出具说明如下:

“(1)彭博未向彭鸣透露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彭鸣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彭鸣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彭鸣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彭鸣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形。

(4)彭博及彭鸣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格力地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彭鸣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除上述相关自然人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中信证券买卖格力地产股票情况

中信证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查期间(2022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期间),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格力地产股票 55,372,339 股,累计卖出 55,128,503 股,截至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日持有该股票 2,821,692 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格力地产股票 901,300 股,累计卖出 905,000 股,截至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日持有该股票 78,300 股;信用融券专户在上述期间内无买卖格力地产的股票的行为,截至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日持有该股票 68,200 股。

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业务之间,在部门、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操作市场行为。

(三)招商证券买卖格力地产股票情况

招商证券金融市场投资总部衍生投资部在以下期间内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股

机构名称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交易性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5,439,501	477,346	证券买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4,818,255	477,346	证券卖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134,800	477,346	申购赎回过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278,700	477,346	申购赎回过出

截止 2023 年 3 月 22 日,招商证券金融市场投资总部衍生投资部持有格力地产股票 477,346 股。

招商证券买卖格力地产股票严格遵守了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因此前述股票买卖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同时,招商证券已建立了健全的信息隔离墙制度来规范利益冲突部门/子公司之间的信息隔离,金融市场投资总部并无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也未和投资银行委员会的项目组人员有过接触,因此上述部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是基于其独立的投资决策,与本次交易并不存在关联。

招商证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招商证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招商证券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过程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格力地产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的情况。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各相关方提供的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对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然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函,经自查,本次交易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王秀萍、王友斌、彭鸣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但其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数量及金额较小,且已承诺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愿意将未来出售核查期间购入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的全部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因此,核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本自查报告披露的情况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文件和访谈内容真实、准确的前提下,该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文件和访谈内容真实、准确的前提下,该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况。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承诺、访谈记录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23-026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88259、185567

债券简称: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21 格地 02、22 格地 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珠海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力地产”)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持有的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免税集团”)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取得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来的珠海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格力地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意见》(珠国资〔2023〕44 号),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格力地产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方案,即格力地产向珠海市国资委、城建集团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免税集团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中国证监会注册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